

工商局调取公司章程申请书(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工商局调取公司章程申请书篇一

校档案馆：

兹有我院学生×××，性别：×，身份证号：××××××××××××××××××××××××，学号：××××××××××，于××××年××月入我校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攻读××××××××专业硕士学位，学制××年，将于××××年××月毕业。

该生因就业需要，申请调阅其人事档案，现介绍至你处，请协助办理。

此致

敬礼

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科

××××年××月××日

[调取人事档案介绍信]

工商局调取公司章程申请书篇二

今有我单位同志，因需调取档案。请予接洽。

(利用者必须带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上的姓名与介绍信上的姓名一致)

(盖章)

年月日

附：如何调取个人档案

一、准备材料。

(一) 单位提取。

应持有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来办理的. 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

(二) 本人提取。

1、具有档案管理资质的单位出具调档函。

2、档案人的劳动合同。

3、或用工备案。

4、社保证明。

(三) 委托他人提取。

1、委托人单位出具的提（调）档函。

2、委托人的委托书。

3、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填写信息。

按要求在提档簿上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及档案去向信息。

三、档案交接。

工作人员将检查档案的密封情况，对未密封好或破损的档案进行密封，并盖章，然后转交给来办理的人员。

四、注意事项。

- 1、个人档案交接到手后，请当场再次检查，如发现仍有未密封好或破损的情况，请当即向工作人员反映处理，提档离开后档案室将概不负责。
- 2、对密封好的档案，不得私自拆封、涂改，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3、提取的档案，请及时交到所需档案的单位保管。

工商局调取公司章程申请书篇三

公司章程样本

总 则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产系，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全体股东协商，制定本章程。

- 1、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2、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科学管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5、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纪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1、公司名称：

2、公司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的注册资本 万元。

2、注册资本如有虚假和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四、股东名称和姓名

1、法人：

2、自然人：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1)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4) 有权在股东会上依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 公司终止后，有权依法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6) 有权依法取得出资证明书。

(7) 有权转让出资。

2、股东的义务

(1)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准备设立的临时银行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对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它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1、法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登记日期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 出资证明书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1、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4、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一) 股东会

1、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使下列职权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和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3、股东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3)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6)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 董事会

1、本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人，由股东会选举或股东委派产生。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3、董事任期 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4、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章程

工商局调取公司章程申请书篇四

兹有我单位【人名】同志，现因退休办手续，委托【人名】同志前来贵单位调取____的相关档案资料。望予接洽，为感！

单位(章)：

____局

__年__月__日

调取个人档案介绍信

_____档案馆

今有我单位同志，因需调取档案。请予接洽。

(利用者必须带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上的姓名与介绍信上的姓名一致)

(盖章)

年月日

附：如何调取个人档案

一、准备材料。

(一)单位提取。

应持有单位开具的介绍信，及来办理的工作人员的身份证件。

(二) 本人提取。

- 1、具有档案管理资质的单位出具调档函。
- 2、档案人的劳动合同。
- 3、或用工备案。
- 4、社保证明。

(三) 委托他人提取。

- 1、委托人单位出具的提(调)档函。
- 2、委托人的委托书。
- 3、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填写信息。

按要求在提档簿上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及档案去向信息。

三、档案交接。

工作人员将检查档案的密封情况，对未密封好或破损的档案进行密封，并盖章，然后转交给来办理的人员。

四、注意事项。

- 1、个人档案交接到手后，请当场再次检查，如发现仍有未密封好或破损的情况，请当即向工作人员反映处理，提档离开后档案室将概不负责。
- 2、对密封好的档案，不得私自拆封、涂改，否则一切后果自

负。

3、提取的档案，请及时交到所需档案的单位保管。

工商局调取公司章程申请书篇五

第二条 本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经营；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其它经营项目，本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

第五条 住所：

邮政编码：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注：企业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和北京市人民政

府规定应在《营业执照》明示的经营项目，则除将上述内容表述在经营范围中，还应将有关项目在经营范围中明确标明。例如；餐饮；零售药品。)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做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分期缴付数额及期限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分期缴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	数额	出资方式	设立时	缴付数额
---------	----	----	------	-----	------

一期

二期

数额	期限	数额	期限
----	----	----	----

(注：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公司设立时股东应当缴付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数额，其余部分可以选择在设立后一次性或分两期两种方式缴清。一次性缴付的，应当在设立后一年内缴付其余部分；分两期缴付的，第一期应当在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其未缴部分的50%，第二期应当在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股东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设定本条款内容。)

第十条 股东承诺：各股东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或监事会成员(监事)；

(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出资额；

(五)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六) 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七)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以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回投资。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注：由两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只能转让其部分出资。)

第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或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注：不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

分之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注：空格中所填的数应少于后面的“三分之二”，一般为二分之一比较合适，这样才能与第六章第10条中的“过半数”相一致。这里应注意，股东的表决权是按其出资比例来行使。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人，由股东会选举。董事任期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注：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 分之

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无董事会的，经理可以由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人，并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一名召集人。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股东人数较少规格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经理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 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二) 检查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注：公司设立执行董事而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权参照本条款及董事会职权。)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劳动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

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经审查验证后于第二年 月 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五)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六) 宣告破产。

第三十七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小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并送交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注：公司设执行董事的情况下，“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应属于股东会。)

第四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章：

年 月 日